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质量〔2024〕1号

桂林学院关于做好接受 2023 年度广西民办 高校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责任部门、责任领导：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民办高校年检工作的预通知》（桂教民办〔2024〕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从现在起正式启动接受 2023 年度广西民办高校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时间

2024 年 2 月至 3 月中旬。专家组进校实地检查时间及相关安排以自治区教育厅正式通知为准。

二、年检内容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 （二）党建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情况；
- （三）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 （四）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五)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六) 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七)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八) 财务状况, 收入支出情况和现金流动情况, 包括: 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表、现金流量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在学校学费收入中安排的助学助困经费计提及使用情况;

(九) 年度财务报告;

(十) 学校教育教学等基本办学设施的验收和投入使用、法人财产权的落实情况;

(十一) 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

(十二) 招生行为、学生实习管理情况;

(十三)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 各责任部门、责任领导的任务分工

1. 各责任部门认真对照年检指标体系内容逐条逐项做好自查自评工作, 按规定要求分工撰写《广西民办高等学校年检自查自评格式报告(2023年度)(草案)》(附件1), 填报《桂林学院2023年度年检自查自评工作任务分工一览表》(附件2)中“出现☆★情况(打√)”“自查扣分情况”“自评得分”等栏目数据, 并搜集整理相应的支撑材料。

2.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认真填报《桂林学院2023年度主

要办学条件指标数据表》(附件3)和《桂林学院2022年度年检问题整改情况表》(附件4)。

3.各责任部门完成上述各项任务所形成的报送材料,加盖部门公章并经责任领导签字同意后,按时报送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二) 财务处的任务分工

1.积极商董事会秘书处,以学校名义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学校2023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形成书面报告。委托时,须以学校名义给第三方印发委托公函,并提醒第三方注意,与往年不同,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重点专项披露以下内容:举办者资质、举办者投入及注册资本金、资产负债、财务收支核算、法人财产权和“三重一大”制度等落实情况,学校大额资金是否按规定程序支付及使用方向、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及学生资助金发放情况、学校往来账款和关联交易情况,学杂费收支及管理情况、银行账户开设和备案情况等内容。

2.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学校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校财务总监、校长分别签字同意后,报送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三)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的任务分工

1.指导、督促各责任部门按时高质量完成所分工负责的上述任务,汇总完成《广西民办高等学校年检自查自评格式报告(2023年度)》并印制成册,分门别类规整年检报告支撑材料。

2.对2019年以来历次年检自治区反馈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表进行汇总,分年度列出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和未完成的整改

事项工作情况。

3.会同学校办公室做好迎接自治区教育厅年检专家组到校实地检查的各项工作。

四、时间安排与工作要求

（一）第一阶段（2023年1月11日至3月4日）

1.各责任部门认真完成所分工负责的任务，按时向发展与质量评估处报送如下材料（纸质版、电子版）：

（1）分工负责的自查自评格式报告（撰写各自负责的部分，删除其余部分的内容）；

（2）分工负责搜集、整理的年检支撑材料清单；

（3）分工负责填报的附件2、3、4表格材料，其中附件4表格材料应在1月11日下午下班前报送。

2.财务处组织完成委托第三方对学校2023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任务。

（二）第二阶段（2023年3月5日至3月11日）

1.发展与质量评估处汇总完成自查自评格式报告（草案）、撰写校长年检工作报告，并尽早报送校长审阅。

2.各责任部门进一步完善、规整支撑材料及其清单后，将支撑材料整体移交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3.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查自评格式报告及其他须报送自治区教育厅的年检材料。

（三）第三阶段（2023年3月12日以后）

1.发展与质量评估处会同学校办公室，做好迎接自治区教育厅年检专家组到校实地检查的各项工作。

2.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认真做好接受 2023 年度广西民办高校年检的宣传动员工作及年检要求的其他工作。

五、组织领导

成立接受 2023 年度广西民办高校年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组织和部署年检相关工作，协调、处理和解决年检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诸葛长

执行组长：杨树喆 唐文红

副组长：刘文革 杨庆庆 何 玲 蒋 毅

成 员：各职能教辅部门、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校办公室），秦丽芸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1.广西民办高等学校年检自查自评格式报告（2023 年度）（电子版另行发送至各责任部门）

2.桂林学院 2023 年度年检自查自评工作任务分工一览表

3.桂林学院 2023 年度主要办学条件指标数据表

4.桂林学院 2022 年度年检问题整改情况表（电子版另行发送至各责任部门）



附件 1

广西民办高等学校年检自查自评格式报告 (2023 年度)

(电子版另行发送各责任部门)

附件 2

桂林学院 2023 年度年检自查自评工作任务分工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出现☆★情况 (打√)	自查扣 分情况	自评 得分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备注
一、 党建与思 想政治工 作情况 (17分)	1.组织建 设(7分)	①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高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1分)	☆党组织设置不符合党章规定。□ ☆党组织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未能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建相关内容未纳入学校章程。□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隶属关系不符合要求。□			党委工作部	唐文红	
		②党组织关系隶属自治区、地级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1分)				党委工作部	唐文红	
		③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1分)				党委工作部	唐文红	
		④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1分)				党委工作部	唐文红	
		⑤设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1分)				党委工作部	唐文红	
		⑥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和监督民办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党组织应加强政治建设，执行好“三会一课”制度，抓好党员发展工作，开展党员教育培训。(1分)				党委工作部	唐文红	
		⑦学校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1分)				党委工作部	唐文红	

2.办学方向 (2分)	①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跟踪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学习会议。(1分)	★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党委工作部	唐文红	
	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分)				党委工作部	唐文红	
3.思政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6分)	①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1分)	☆辅导员、思政课教师配备数量不足，未按规定开齐思政课程，未按规定开足思政课。□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到位，发生意识形态问题被上级问责或通报批评。发生网络舆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②学校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按照本科高校不低于40元/生、高职高专院校不低于30元/生的标准落实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经费，并专项用于思政课教师队伍实践研修和能力提升。(1分)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③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思政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按规定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教材选用符合要求。开展课程思政。(1分)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④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4000且至少2名。(1分)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⑤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1分)				党委工作部	唐文红	
	⑥按照专职思政课教师人均不低于2000元/月、专职辅导员人均不低于1000元/月的标准设立岗位奖励绩效。落实思政课教师、辅导员职称评审单列制度。(1分)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4.群团工作 (2分)	①学校依法设置工会组织并明确隶属关系，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达到要求，活动开展有效。(1分)			校工会	杨庆庆		
	②学校依法设置共青团组织并明确隶属关系，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达到要求，活动开展有效。(1分)			校团委	蒋毅		

二、 办学条件 (16分)	5. 举办者资质 (6分)	*①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 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 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联合举办民办学校的, 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 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2分)	★未经审批, 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 ★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学造成风险隐患, 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 ★学校举办者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办学协议。□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②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 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经营状态正常, 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举办者为自然人的, 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分)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③举办独立学院的社会组织, 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 总资产不少于3亿元, 净资产不少于1.2亿元, 资产负债率低于60%。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个人, 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总资产不低于3亿元, 其中货币资金不少于1.2亿元。举办民办高等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 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资格条件。(2分)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6. 举办者投入 (4分)	*①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 经同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意。(2分)	☆虚假出资或用于出资的财物不符合法定要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未及时过户, 造成严重后果。□			财务处	杨树喆	
		*②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 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 并如实披露举办者(或学校实际控制人)和学校往来账款的经济业务。(2分)				财务处	杨树喆	
	7. 基本办学条件 (4分)	*①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数量等条件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不存在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或者造成重大事故现象。(2分)	☆办学条件不达标,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办学条件不达标, 造成重大事故。□ ★存在自行篡改、伪造、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拒绝提供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以及《统计法》规定的其他统计违法行为。□			后勤保卫处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图文信息中心	刘文革 杨庆庆	
*②普通本科学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达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1200元/生标准。普通高职高专学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达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900元/生标准。(2分)					财务处	杨树喆		

	8.办学地址 (2分)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2分)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或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三、 法人治理 (15分)	9.章程制定(修订) (2分)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经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在学校网站等显著位置公布合法章程。(2分)	—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10.决策机构 (5分)	①决策机构由5人以上组成,设负责人1人,成员经审批机关备案。(1分)	★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②决策机构成员应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其中1/3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独立学院的决策机构中,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普通高等学校代表不得少于2/5。(1分)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③除经批准,决策机构成员中应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分)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④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分)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⑤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1分)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11.监督机构 (2分)	①设置监督机构且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1分)	☆未设置监督机构或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造成无法行使监督职权的。□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②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1分)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四、 办学行为 (29分)	12.校长履 职(4分)	①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1分)	★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②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1分)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③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备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1分)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④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校长聘任管理办法》及学校章程规定。(1分)				董事会秘书处	诸葛长	
	13.民主管 理(2分)	①教代会设置、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1分)	☆未按规定设置教代会、学生代表大会。□			校工会	杨庆庆	
		②学生代表大会设置、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1分)				校团委	蒋毅	
	14.办学许 可(4分)	①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1分)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换证。□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学校办公室	杨树喆	
		②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1分)				学校办公室	杨树喆	
		③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1分)				学校办公室	杨树喆	
		④法定代表人产生符合法律要求,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1分)				学校办公室	杨树喆	
	15.安全管 理(4分)	①安全制度健全,安全管理设施设备配备完善。(1分)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置未达到标准,造成重大事故。□			后勤保卫处	刘文革	
		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1分)				后勤保卫处 党委工作部	刘文革 唐文红	
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体系机构与制度健全。(1分)					学生事务处(部)	蒋毅		
④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校园消防、交通、治安防范、实验(实训)室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运行良好。(1分)					后勤保卫处	刘文革		

	16.招生行为 (5分)	①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1分)	☆招生工作不规范、组织管理不健全。□ ★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骗取钱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庆庆	
		②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1分)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庆庆	
		③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营利性”办学属性。(1分)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庆庆	
		④在主管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1分)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庆庆	
		⑤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招生政策。(1分)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杨庆庆	
	17.教师队伍 (3分)	①生师比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明确的限制招生指标。(1分)	—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②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数的比例符合国家规定。(1分)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③教师全部具有教师资格证(新入职教师当年度可不作要求),聘任的外籍人员应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1分)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18.教育教学 (3分)	①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1分)	—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②教学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建立并运行了内部质量保障体系。(1分)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何玲 杨庆庆	
		③普通本科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本科教育,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纳入董(理)事会、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重要议题研究部署,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向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聚集,教育教学活动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相关指标和主要观测点的基本要求。普通高职高专学校要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落实国家教学标准,科学制订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1分)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发展与质量评估处	何玲 杨庆庆	

19. 学生实习管理 (2分)		*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学生实习管理规定。高职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规范学生实习报备制度。落实对实习方式、时间、地点、专业对口、组织、报酬等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强化应急管理。严禁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严禁组织未满16周岁学生、一年级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本科高校实习需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本科学生实习的管理规定,本科高校中的高职学生实习管理按自治区高职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执行。(2分)	—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20. 学籍学位管理 (2分)		①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1分) ②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招收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1分)	☆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不健全,或管理制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不规范;存在违规转学,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21.教材管理 (2分)		*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2分)	☆教材使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何玲	
22.师德师风 (4分)		①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1分) ②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督检查,强化师德师风考评。(1分) ③有师德师风制度规范,有健全的师德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处机制。(1分) ④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1分)	☆违规聘任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从教,或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或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出现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五、 财务管理 (15分)	23.收费管理 (6分)	*①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2分)	☆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学费等收入未按规定存入学校账户,或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财务处	杨树喆	
		*②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2分)	★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			财务处	杨树喆	
		*③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2分)				财务处	杨树喆	
	24. 财务 制度建设 及执行 (5 分)	①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1分)	☆未依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公示虚假财务信息。□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财务处	杨树喆	
		②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1分)				财务处	杨树喆	
		③财务收支平衡,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障学校稳定办学。(1分)				财务处	杨树喆	
		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出现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营利性民办学校取得收益符合法律规定;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规定,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1分)				财务处	杨树喆	
		⑤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1分)				财务处	杨树喆	
	25. 法人 财产完整 (4分)	①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1分)	☆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			财务处	杨树喆	
		②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管理(1分)	☆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刘文革	
		*③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2分)	★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刘文革	

六、 师生权益 (8分)	26. 学生 权益保障 (4分)	*①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金。(2分)	—			学生事务处(部)	蒋毅	
		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1分)				学生事务处(部)	蒋毅	
		③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机制健全(1分)				学生事务处(部)	蒋毅	
	27.教师权 益保障(4 分)	①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 公积金。(1分)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 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随意处分教师。□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②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 学历水平与职业素养。(1分)				人力资源处(部)	蒋毅	
		③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中，有教职工代表。(1分)				校工会	杨庆庆	
		④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师权益争议处理机 制健全。(1分)				校工会	杨庆庆	
合计			☆ 个 ★ 个			—	—	—

说明：(1) *表示该观测点的分值为2分，共16个，凡达标即得满分；(2) ☆★分别表示一般关注、重点关注的情形，各21个，凡出现☆或★情形即认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附件 3

桂林学院 2023 年度主要办学条件指标数据表

项目	指标数据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责任领导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人）		教务与产教融合处	杨杰夫	何 玲
折合在校生（人）				
占地面积（亩）		后勤保卫处	李久华	刘文革
学校产权面积（亩）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m ² ）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m ² ）				
教学仪器设备值（万元）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王 忠	刘文革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万元）				
图书（万册）		图文信息中心	何秀梅	杨庆庆
生均图书（册）				
自有教师（人）		人力资源处（部）	蒋 毅	蒋 毅
聘任校外教师（人）				
折合教师（人）				
生师比				
高级职称教师（人）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研究生学位及以上教师（人）				
研究生学位及以上教师比例（%）				

注：1.折合在校生=普通本专科生+硕士生×1.5+博士生×2+留学生×3+预科生+进修生+成人脱产班学生+夜大（业余）×0.3+函授生×0.1。

2.折合教师=自有教师+外聘教师*0.5。

3.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折合教师。

4.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全日制在校生。

5.生均教学仪器设备=教学仪器设备值/折合在校生。

6.聘用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 1/4。

附件 4

桂林学院 2022 年度年检问题整改情况表

(电子版另行发送各责任部门)